

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

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計算辦法

115.01.01 修訂實施

- 一、本辦法依就業者專業技能評量表，於每年 6 月與 12 月進行評量，所得兩次評量成績之平均分數，將作為隔年計薪調整之標準。
 - 二、計算完成後送交會計單位，於每月 5 日前發放前月之工資。
 - 三、就業者專業技能評量表分為工作勝任能力(佔 28%)及生產能力(佔 72%)兩大項，各細項遇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，由就服員填寫之。
- (一)計算方式：

		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_____年就業者專業技能評量表						
評估日期：		就業者姓名：	評估者：	主管：				
項次	項目	評分說明		配分				
壹、工作勝任能力 (28%)	一、工作所需之知識、技能	工作安全(4分)	能遵守工作安全規則，正確使用工具、機器並留意安全 (使用壓麵機時，確實關起安全檔板；傳遞尖銳器具，如：剪刀、刀子時候，避免使用尖端對人；搬運物品時留意負重姿勢，避免彎腰、逞強…)		4			
		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3分)	依食安規定著裝(口罩需遮住鼻子、頭髮不露出…)		1			
			工作前，確實將手清洗乾淨並酒精消毒 戴手套時，不碰觸食品包裝以外的物品		1			
	二、職場人際與支援	對他人言行舉止合宜(2分)	不碰觸他人身體、騷擾他人，可主動留意互動距離		1			
			不說出讓人覺得不舒服的話語		1			
		溝通表達(3分)	工作完成可主動向指定人員回報		1			
			對於他人詢問，可主動回應，並完整表達 可用口語、動作、文字與他人做溝通		1			
	與人合作(2分)	能主動協助他人工作，分享工作材料、工具		1				
		能與他人一起完成工作，不吵架爭執		1				
	三、工作情緒行為管理	合宜情緒/行為表現(3分)	對於別人的糾正、指正，可配合修正		1			
			近三個月內，未於工作場所，發發生氣、大叫等行為，影響工作現場 在工作場所、公共場合，不做不適當的動作，如：掀起衣服、當眾脫衣、如廁未鎖門…		1			
		接受工作變異(2分)	可以接受臨時指派的工作。對場內工作人員之工作指派，皆可配合完成，而非僅遵從特定工作人員之指示		2			
	四、遵循職場規範和專業人員指導之能力	出勤狀況(2分)	可準時上下班打卡，不遲到，不早退		1			
			可依規定請假		1			
維持工作環境(2分)		能將工具歸位		1				
		能維持工作場域整潔、不影響他人		1				
解決問題(3分)	工作上遇到困難，可尋求幫助 (找到正確的人詢問或確認/主動詢問/被動詢問)		3					
工作專注(2分)	不受環境、他人的干擾，保持注意力在工作上、專心聽從工作人員給予的建議與指令		1					
	不隨便離開工作位置		1					
小計				28	0			

貳、生產能力(72%)	一、饅頭製作	原料準備	2分鐘/份，1分；單一口味材料計量正確，1分	2						
		麵團秤重	5分鐘/批，1分	1						
		整形	1個/分鐘，0.75分，依製作速度比例計分，滿分3分 品質達50%，1分；70-80%，2分； 81-90%，3分；達91%以上，4分	7						
		包餡	1個/分鐘，0.75分，依製作速度比例計分，滿分3分 品質達50%，1分；70-80%，2分； 81-90%，3分；達91%以上，4分	7						
		品管	可正確修整外觀、擺盤，每項1分	2						
		客製包裝	數量正確，1分；品項正確，1分；包材正確，1分	3						
		庫存包裝	90秒/包，1分；包裝數量正確，1分	2						
		二、包裝作業	工具準備	依產線內容，準備對應之器具，1分；正確消毒器具，1分	2					
	秤重		數值正確，1分	1						
	入袋		全數入袋，1分	1						
	壓夾鏈袋		夾鍊條確實壓緊，1分；能將空氣擠出，1分	2						
	標籤黏貼		黏貼正確，1分；15個/分，5分；其餘依每分產能比例計分	6						
	禮盒組裝		可獨立完成，盒子、內襯、禮盒內容，每項1分	3						
	裝箱點數		可正確檢核成品要求，1分 可獨立完成成品裝箱，數量正確並確實標示外箱，1分	2						
	盤點		盤點單100%正確(獨立完成，2分/他人協助，1分) 可依效期排列上架，1分	3						
	磅秤使用		可正確使用電子秤，1分	1						
	操作封口機		可正確使用封口機，1分	1						
	操作切割機		將麵糰確實壓平並正確使用切割機切割，1分	1						
	操作壓麵機		3分鐘/每份，1分；正確操作壓麵機，1分	2						
	膠帶使用		可使用膠帶將物品確實黏貼，1分；可正確更換膠帶，1分	2						
	日期章使用		16張/分，2分；更換日期章正確1分；打印位置正確1分	4						
	打掃清潔	能正確使用清潔用具，1分，能將負責區域打掃乾淨，1分	2							
	三、銷售服務	商品陳列	可獨立完成商品陳列，1分	1						
		金錢找贖	可獨立完成金錢找贖，1分	1						
		商品販售	可獨立介紹商品、價格，每項1分，可主動招攬客人，1分	3						
		貨物寄送	可獨立至超商出貨，1分；郵局寄件，1分	2						
		檢貨包裝	依訂單內容正確檢貨，1分；依內容物揀選包材，1分	2						
	四、有效工時	有效工時	達50%，1分；60%-75%，2分； 76% 80%，3分；81%-85%，4分； 86%-90%，5分；達 91%以上，6分	6						
		小計	72	0						
		總得分100分	100	0						

(二)庇護性就業者基本給薪額度標準如下所示：

1. 計算公式：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*(每周上班時數/40 小時)*(評量分數/100)=實際薪資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
以 40 分為例：115 年計算結果：29,500 元*(32.5/40)*(40/100)
=29500*0.8125*0.40=9587 元
2. 評量項目總分數未達 40 分不予錄用，40 分者起薪 9,587 元

3. 對照表如下
4. 100 分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、需求與工作能力，適時提供轉銜服務，或視工場營運需求轉一般正式員工進用。
5. 庇護性就業者之工時為 2 週 65 小時，若有加班則另依勞基法標準核發加班費，請假則另依假別扣請假薪資。

四、特別獎金：

1. 年終檢討員工表現，配盈餘狀況給予適當獎金。
2. 提撥比例：依年度盈餘分配。
3. 當期到職未滿一年者，依到職月數比例